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4〕15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更正公告

梅州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18日发布了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》(梅市府征〔2024〕14号,简称《公告》),该《公告》中第四点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”引用的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(梅市府征〔2023〕43号)现更正为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(梅市府征〔2022〕19号)。同时重新计算该《公告》期限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(共10个工作日)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